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考试专用机，型号：A6650VA），生产厂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A区第一大道58号（生产厂址）。（考试专用机，型号：A6650V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专用机，型号：A6650V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专用机，型号：A6650V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考试用考场监考机，型号：D501MER），生产厂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A区第一大道58号（生产厂址）。（考试用考场监考机，型号：D501M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用考场监考机，型号：D501ME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用考场监考机，型号：D501ME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考试用考场监考机显示器，型号：VY249HGR），生产厂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25号（生产厂址）。（考试用考场监考机显示器，型号：VY249HG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用考场监考机显示器，型号：VY249HG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用考场监考机显示器，型号：VY249HG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监考机，型号：TS90X），生产厂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都路联想创新科技园1号厂房5层A区（生产厂址）。（监考机，型号：TS90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考机，型号：TS90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考机，型号：TS90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监考机显示器，型号：S24-4e），生产厂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生产厂址）。（监考机显示器，型号：S24-4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考机显示器，型号：S24-4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监考机显示器, 型号: S24-4e)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考试耳机, 型号: EH-91), 生产厂为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3 号 401 房 (生产厂址)。(考试耳机, 型号: EH-9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耳机, 型号: EH-9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耳机, 型号: EH-9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媒体专用学生卡位), 生产厂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350 号 1 幢、3 幢、4 幢、8 幢 (生产厂址)。(多媒体专用学生卡位)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媒体专用学生卡位)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专用学生卡位)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专用学生座椅), 生产厂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350 号 1 幢、3 幢、4 幢、8 幢 (生产厂址)。(专用学生座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用学生座椅)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用学生座椅)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考试讲台 (含控制器)), 生产厂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350 号 1 幢、3 幢、4 幢、8 幢 (生产厂址)。(考试讲台 (含控制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讲台 (含控制器))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讲台 (含控制器))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输出设备, 型号: P3302DN), 生产厂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888 号 02 栋、06 栋、08 栋 (生产厂址)。(输出设备, 型号: P3302DN)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输出设备, 型号: P3302DN)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输出设备, 型号: P3302DN)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